

腾冲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CCXYTHGSXM-2023-7

发包人：腾冲市越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腾冲市金盛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腾冲市金盛建筑有限公司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 所递交的 腾冲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设计费报价：下浮 43.00 % 施工报价：下浮 2.91 % 。

得分：89.25 分。

工 期：总工期：790 日历天，设计周期：90 日历天，施工工期：700 日历天。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深度达到国家、云南省及地方现行的相关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总负责人：董书艳。

施工项目经理：董书艳。

设计负责人：沈磊。

请你方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到 腾冲市越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腾冲市越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连登章
印汉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承鑫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 年 06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腾冲市越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腾冲市金盛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EPC联合体）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并由发包人与工程设计单位及工程施工单位各自签订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腾冲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

工程地点：腾冲市各乡镇

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及规模：腾冲市供水保障项目计划实施 77 件供水保障工程，其中腾冲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6 件；通过以大并小、小小连通、达标改造、集中连片整体提高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16 件。对早期建设且管道材质较差、管网漏损率较大供水工程和管网改造，千人以上工程水源保护，配套完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和计量设备，推行“一户一表”建设和改造工程。项目涉及人口 568254 人，供水量 83767.39m³/d。其中：城乡供水一体化 6 件工程，规划涉及人口 82390 人，供水量 13250m³/d。乡镇集中连片供水工程 16 件，规划涉及人口 397303 人，供水 61354.54m³/d。乡镇老旧管网改造及水源保护工程 55 件，规划涉及人口 88561 人。

2、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 1068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77859.06 万元；设备费 2000.00 万元；独立费用 14053.00 万元；预备费 8387.94 万元；建设期利息 4500.00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资金及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施工过程中建设、施工、监理三方签证认可的增减工程及设计变更工程等为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29日

合同总日历天数790天（含设计、施工所有工作内容）。

项目实施建设工期为790日历天（其中设计90日历天（不包含评审及报批所用时间），施工700日历天（施工需完成施工图纸中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主。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部分：设计深度达到国家及云南省现行的相关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最终通过报审；施工部分：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设计部分：根据国家计委和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43.00%。

投标报价设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人按照招标范围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的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施工阶段设计人员驻场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且包含本合同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设计费包括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增加。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中标浮动值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以及建设规模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2. 施工部分：下浮比例2.91%，暂定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柒亿柒仟捌佰伍拾玖万零陆佰元整，（小写）¥：77859.06万元。施工部分中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伍佰玖拾叁万叁仟陆佰壹拾叁元伍角肆分，（小写）¥：755933613.54元（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中标人负责设计方案的深化调整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直至出具正式设计施工图定稿（投标人所提供设计方案及图纸必须满足施工要求，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经相关部门审定后一切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图纸或方案引起的缺项、漏项及重大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之后，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根据设计施工图定稿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并报送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查，最终经审查认定的工程量清单及拦标价用于指导本项目施工。结算时，细目名称、细目特征、工程量、单位以造价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乘

以中标人所报的优惠比例进行结算。

计算公式为：经审查认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对应项目的工程量×（1-承包人人所报优惠比例）

新增综合单价按下述方式处理：

（1）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经评审的清单及拦标价中已有适用于新增单价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经评审的清单及拦标价中只有类似于新增单价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经评审的清单及拦标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新型综合单价时，按以下标准进行组价：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所用材料按进场施工当期所采用的保山市《建设工程价格指导》及相关文件进行组价，如腾冲市《建设工程价格指导》中没有的材料，参考云南省《价格信息》中材料单价进行组价；如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经评审的清单及拦标价、保山市《建设工程价格指导》、云南省《价格信息》均没有的材料价，以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公司、监理公司四方共同询价后的材料价进行结算，并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中间支付的依据，最终以审计审定价为准。

招标人最终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以审计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董书艳**

项目负责人：**董书艳**

设计负责人：**沈磊**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设计方案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腾冲市越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腾冲市越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公章) 腾冲市金盛建筑有限公司



住 所：腾冲市腾越镇观音塘社区翡翠小区（官房内）

住所：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腾越镇下绮罗社区左所营小区40号

法定代表人：连李

法定代表人：全劳

委托代理人：印汉

委托代理人：印学

电 话：0875-5153489

电 话：0875-5169959

传 真：0875-5153489

传 真：0875-5169959

开户银行：腾冲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观音塘分社

开户银行：云南腾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300010629285012

账 号：2300015328229012

邮政编码：679100

邮政编码：679100